

办理结果类型：A类  
是否公开：是

#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医保字〔2026〕15号)

##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0138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杨凯波委员提出的《关于统筹施策强化保障，系统提升我市生育支持水平的建议》（第0138号）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2019年，根据《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19〕9号）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关于明确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益医保发〔2019〕22号），《通知》明确了我市参保职工的生育待遇，包括统筹基金支付的生育医疗费用、节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及生育补助金。除生育医疗费用中的住院分娩政策内费用全额支付外，生育待遇其他项目实行定额补助。2025年3月起，我市统一执行省医保局联合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生育保险政策

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3号）规定，参保女职工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1200元，参保女职工因生育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设住院起付标准，实行限额支付。

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进行定额补助，统一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号）文件规定，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600元，平产最高补助标准由原1300元提高到2000元，剖宫产最高补助由原1600元提高到3000元。

同时，我市严格执行《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5〕46号）文件中关于新生儿参保的相关规定：2026年出生且在我省参保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免缴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享受当年待遇。

2026年，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生育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助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益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方案》，方案明确自2026年5月20日起，参保孕产妇在纳入分娩“零自付”实施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时，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医保基金予以全额保障，其中职工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居民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个人“零自付”。医疗机构支付标准按机构等级执行，具体为三级医疗机构平产4000元、剖宫产6000元；二级医疗机构平产3800元、剖宫产5500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平产3600元、剖宫产50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名婴儿相应增加1000

元。分娩“零自付”保障范围涵盖平产、剖宫产临床必须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与诊疗项目，超标准床位费、美容缝合、特需陪护等自费项目须事前告知孕产妇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接受社会监督。方案同时明确了风险评估与退出机制，低风险、一般风险孕产妇纳入分娩“零自付”，较高风险、高风险及传染病孕产妇、出现严重并发症等，仍可按疾病住院政策报销，避免医疗机构推诿重症患者。

我局将督促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按照《益阳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方案》要求，强化协议管理和基金运行监测，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若遇上级有关生育政策的调整，我局将依据国家及省级相关部门的政策导向，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调整生育政策，切实提高参保群众的生育待遇，减轻参保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联系人姓名、职务：詹思睿、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0737-3336870

联系地址：益阳市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5楼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